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重簡字第1969號

03 原 告 張素貞
04 被 告 李瑩臻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
08 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813號），經刑事庭裁定移
09 送審理，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參仟貳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
12 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13 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16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7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0 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
21 辯論而為判決。

22 二、原告主張：被告僅領有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未領有普通重
23 型機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2月16日5時29分許，騎乘車
24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三重區仁安街往
25 集賢路方向行駛，行經仁安街與永安北路2段交岔路口，本
26 應注意其道路設有「停」字標線，應於路口前暫停觀察、讓
27 幹線道車輛先行，且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不得占用
28 來車道搶先左轉，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
29 未注意，未停車觀察並禮讓幹線道車輛先行，亦未行至交岔
30 路口中心處即貿然搶先左轉，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
31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永安北路2段往水流公市場方向駛至該

01 路口，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
02 時停車之準備，兩造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
03 左腳深部撕裂傷併肌肉斷裂、左踝深部撕裂傷、左足第二跖
04 骨骨折等傷害，原告並因此受有下列損害：

05 (1)醫藥費用新臺幣（下同）36,569元。

06 (2)預計支出之醫療費用共計50,000元。

07 (3)看護費用228,000元。

08 (4)其他費用7,634元（相關藥品、敷料、輔具生活用品）

09 (5)工作損失127,050元（3.5個月）。

10 (6)精神慰撫金200,000元。

11 以上共計646,253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等
12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46,253元及自起訴狀送達
13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14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揭過失侵權行為之事實，有本院112年度審
19 交簡字第240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憑，被告亦因此犯過失
20 傷害罪，經判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
21 算1日確定在案，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4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6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7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8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
29 就原告請求之損害，逐一審酌如下：

30 1.醫療費用：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務受傷，於112年2月16日至
31 3月13日於新北市聯合醫院就醫之醫療費用共33,569元等語

01 業據其提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費用收據三件為證，惟
02 依其所提醫療費用收據加總金額應為33,329元（即330元+3
03 2,254元+745元），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於33,329元範圍內，
04 洵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05 2.預計支出之醫療費用：原告主張其於出院後仍持續回診、拆
06 線、及進行復健，目前已支出1,240元，預估將來可能支出
07 之醫療費用為50,000元等語，僅提出112年3月27日至5月29
08 日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四件為證，其餘則乏所
09 據，應認原告此部分請求於1,24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10 逾此部分之請求，尚無可採。

11 3.看護費用：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務自112年2月16日起至同年
12 3月2日止住院15日，出院後需專人照護2個月，以全日看護
13 費3,000元計算，受有看護費228,000元之損害等語，業據其
14 提出新北市聯合醫院診斷書為證，按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
15 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
16 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
17 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
18 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
19 原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96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本院審酌一般醫院看護之通常收費標準，及衡諸親屬照護花
21 費之心力不比照服員為少，並斟酌看護人力在市場上一般之
22 薪資行情等因素後，認應以每日2,300元作為計算基準，是
23 以，原告得請求之看護費用為172,500元（計算式：2,300元×
24 75日=172,50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難認有據。

25 4.其他費用：原告主張於居家休養期間，相關藥品、敷料、輔
26 具生活用品等支出，共計7,634元等語，業據被告提出發票
27 等件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原告此部分請求，應認有據。

28 5.工作損失：原告主張其在便當店擔任內場人員，因本件事務
29 受傷，經醫生診斷建議休養3個月，加住院15天，共計3.5個
30 月，以勞投投保薪資36,300元計算，共受有127,050元之工
31 作損失等語，業據提出勞保投保證明、在職證明為證，而依

01 新北市聯合醫院診斷書上所記載原告係112年2月16日至3月2
02 日住院，出院後宜休養3個月之情，原告請求3.5個月不能工
03 作之薪資損失，自屬有據。是以，原告得請求不能工作之薪
04 資損失應為127,050元(計算式：36,300元x3+36,300元x15/3
05 0=127,050元)。

06 6.精神慰撫金：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
07 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
08 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
09 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爰審酌原告為國中
10 畢業，擔任廚房工作，每月收入36,300元，被告為國中畢
11 業，從事美髮助理，112年度無所得，此據原告陳明在案，
12 並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及稅務電子閘門查詢結果在卷佐
13 稽，復參以被告之侵害情形、原告所受上開傷勢及精神上所
14 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120,000
15 元尚為適當。

16 7.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合計為461,753元(計
17 算式：33,329元+1,240元+172,500元+7,634元+127,050元+1
18 20,000元=461,753元)。

19 (三)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20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汽
21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
22 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
23 有明文。查本件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揭之過失，惟依本
24 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240號刑事簡易判決所認定，原告於本
25 件事務發生亦有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慢
26 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之過失，是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
27 相關事證，認原告之過失程度應為30%，被告之過失程度為7
28 7%，則被告須賠償原告之損害金額經酌減後為323,227元
29 (計算式：461,753元x70%=323,22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
30 五入)。

31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3,227

01 元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逾此部 分之其餘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
0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06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0 法 官 葉靜芳

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6 書 記 官 陳芊卉